

合同登记编号:

6	T	M	H	T	-	2	0	2	3	-	0	7	0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 0102、0306、04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1 包: 03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密云区 0102、0306、04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第 1 包：03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0306街区用地面积约3.2平方公里，属现状河南寨镇范围。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暂行）》（2022年9月版）的要求，编制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文本、附表、图则导则、图纸、数据库。

规划文本成果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总则

明确街区控规编制的基本情况，梳理上位规划要求，在新目标新背景下，综合评估现状与既有控规，确定本次街区控规编制重点，明确街区及主导功能分区划定。

（2）现状摸底与资源盘点

对现状资源进行摸底，进行资源盘点，掌握街区现状基本情况。

（3）总体战略

确立总体战略，提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综合指标体系、空间结构等整体性内容，进行总量规模管控。

（4）空间布局与分区管控

加强多规合一、刚弹并济，统筹三生空间布局与主导功能分区，控制建筑规模与基准强度分区，对整体空间形态与基准高度分区提出控制要求。

（5）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

对整体景观格局、重点地区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蓝绿空间、街道空间、建筑空间、公共空间、生态空间、社区会客厅等开放空间体系进行规划控制，提出城市风貌管控要求，塑造以人为本的城市空间格局。

（6）专项统筹

坚持严守底线，提出三大设施各专项规划的管控要点。落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城市安全设施规划、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定向与竖线管控，进行地下空间利用、城乡统筹研究，优化现有控规道路网系统，开展地名规划、无障碍设施、智慧城市等研究。

（7）规划实施

统筹规划实施，确定地区实施策略、实施清单、实施时序、实施模式与经济测算、实施保障机制。

（三）工作进度（服务期限）：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起至提交采购人街区控规最终成果止。

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6）《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7号令）
- （7）《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号）

- (10)《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11)《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 (12)《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13)《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
- (14)《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15)《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6)《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 年）
- (17)《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 (18)《密云区详细规划街区指引（2017 年—2035 年）》
-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

（二）规划要求

须符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暂行）》（2022 年 9 月版）编制要求

（注：上述规范以合同履行期间最新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起至提交采购人街区控规最终成果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及成果数据。

设计单位需提供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成果。

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dwg、jpg、psd 格式文件。数据库矢量文件。制作汇报 ppt。纸质文件为 A3 规格文本 6 套。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规划成果符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暂行）》（2022年9月版）要求，获得控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甲方批复资金金额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995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995000】元）。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

7、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双方约定，则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应按照【】元/次/项/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累计超过【】元或者经甲方书面催告【】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雷祥云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陈子毅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